

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活動獎品「LEXUS LBX Active+」乙台（獎值 NT\$1,290,000）。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一）填寫收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二）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者，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受輔助宣告之人須得輔助人同意，如中獎人為經法院宣告之受輔助人，為確保重大財產處分行為經輔助人同意，請於本通知函上由輔助人一併簽名，另提供法院裁定影本及輔助人資料影本各一份，以示對本次中獎及其財產處分行為之同意。領取獎項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受輔助人親自或由輔助人代為領取。

（三）扣繳申報：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中獎者須支付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寄回相關中獎回函資料，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
2.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若由法定代理人列報扶養，依相關法令及政府所得稅申報系統，獎值將自動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中獎者了解並同意前述事項，並已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
3. 本次活動獎品 LEXUS LBX Active+（獎值 NT\$1,290,000），您需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 10%，**請至郵局購買匯票（金額為獎值 NT\$129,000），抬頭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並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以獎值 NT\$1,290,000 申報為中獎人當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四）回函截止時間：請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收據、匯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如為受輔助宣告者，應另提供法院裁定影本及輔助人資料)】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42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活動小組收」。

（五）主辦單位已與獎項供應商完成訂購，惟領獎時程需配合供應商之訂車時程，車輛抵達台灣後，方可進行領牌與領獎等程序。**中獎者任一階段程序未完成、無法配合車商交車程序或拒絕應負擔費用時，皆得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三、活動獎品項目以黑松公司提供之實物為準，僅限中獎者本人領取中獎車輛和辦理車牌，需配合完成必要之身份驗證與簽署相關文件，**中獎者須自行前往至國都汽車士林營業所辦理交車，不提供運貨到府服務**，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或更換其他幣值或贈品。

四、主辦單位發送之「中獎通知」、「公告」、「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五、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一）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六、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 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活動小組敬上

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黑松 100 百萬狂享趣活動獎品「LEXUS LBX Active+」乙台，價值新台幣 1,290,000 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或輔助人)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正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100百萬狂享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背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100百萬狂享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二、如中獎人為經法院宣告之受輔助人，為確保重大財產處分行為經輔助人同意，請於本通知函上由輔助人一併簽名，附上法院裁定影本及輔助人資料，以示對本次中獎及其財產處分行為之同意。領取獎項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受輔助人親自或由輔助人代為領取。
-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 (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